

会计服务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武汉市旅游信息与服务中心

乙方(受托方):湖北衡平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,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计代理服务。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 委托时间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,为甲方提供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会计代理服务。

二、 业务范围

1、负责审核原始凭证、编制记账凭证、编制会计报表、整理及装订凭证、帐簿和报表。

2、完成上级单位布置的会计工作,包括财政局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、审计局、税务局等部门。

3、配合相关部门的各种检查。

4、编制全年的资金预算和年终决算报表,负责落实预算的执行进度。

5、定期汇报财务状况,负责配合单位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实施和监督。

6、其他需配合甲方完成的会计服务相关工作。

三、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应向乙方陈述真实的单位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;

2. 甲方应提供真实、合理、合法、完整的会计原始凭证、银行对账单等记账的原始单据;



3、甲方委派对接人员为乙方提供相关财务支持与配合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和所在地的各项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对账务进行正确的处理，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、合理、合法。

2、乙方应按时保证质量的完成各类上级单位的报表、配合各部门的相关检查。

3、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建议书，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在乙方业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会计服务，不得支持甲方提出的违法违规要求。

4、乙方仅是从专业角度向甲方提供有关建议和分析报告，最终决策由甲方自行决策，并对此决策承担完全责任。

5、乙方应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的机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，不得随意向外透露、出示和传递。

6、乙方应对其所派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，乙方所派人员在甲方处所工作时，甲方应保证为乙方工作人员所提供的工作环境的安全。

7、乙方应保证每周上门服务一天，具体安排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协商。如遇紧急工作任务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配合处理。

五、服务费用

1、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合同服务费收费标准 4800 元/月，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伍万柒仟陆佰元整(¥57600.00 元)。甲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合支付 50%，会计服务正常运行 9 个月后支付尾款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，否则付款时间顺延。

3、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违约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果甲方提供资料不全、或提供虚假会计资料，从而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工作，双方重新商议合同内容。如果因乙方原因影响财务工作的进展，乙方应增加工作日为其服务。

2、协议期内，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，应与另一方协商一致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乙方服务费据实结算。甲方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服务费据实结算。

七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武汉市旅游信息与服务中心
(盖章)

代表人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

乙方：湖北衡平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(盖章)

代表人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

